何謂收養-收養制度簡介

台南市鄭先生問:最近我一個好朋友因病去世,死後只留下一個十歲的小女孩,而這個小女孩也已經沒有其他親人,所以我想把她當作自己的女兒來扶養,而聽說可以透過收養的方式,讓她就像自己親生的女兒,請問:收養在法律上之意義為何?又如何才能合法收養子女?法律上有什麼規定需要注意的?而收養以後這個小女孩和自己親生的小孩,在法律上的地位有沒有不一樣?

答:

所謂「收養」,就是把他人的子女當作自己的子女,而在法律上視同為婚生子女的意思,也就是說,血統上本來沒有親子關係的人,透過法律上的擬制,而讓他們發生親子關係。

根據我國民法親屬編的規定,收養子女原則上要以書面為之,不過被收養的人如果未滿七歲,而且沒有法定代理人時,則可以不要訂立書面。又年滿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被收養時,還應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但是如果沒有法定代理人的話,也就無須得到同意(民法第一〇七九條參照)。而因為你要收養的是一個十歲的小女孩,雖然她還未成年,但因沒有其他親人,所以可能也沒有法定代理人,所以你要收養她時,應該是不需要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,不過雙方仍然要做成書面的收養契約。

其次,民法另外規定,有配偶的人收養子女時,應該和他的配偶共同為之。不過如果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,則不受限制。所以假若你已經結婚,那麼要收養這個小女孩時,還必須和妳太太一起收養,不然妳太太知道以後,是可以請求法院撤銷收養的(同法第一〇七四條、第一〇七九條之二參照)。另外,收養者之年齡,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,否則收養就會無效(同法第一〇七三條、第一〇七九條之一參照)。

再來,最重要的是,收養子女必須聲請法院認可,否則便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收養效力。因此,收養如果沒有經過法院的認可,縱然雙方已有收養之書面合意,甚至一起共同生活,並以父母子女相稱,但是在法律上仍然不會有任何養父母子女之關係。又聲請認可收養時,係以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,而且除被收養人未滿七歲之情形外,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要同時為聲請人(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參照)。至於收養如果有前面所說的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,或者有事實足認收養對於養子女不利者,或者是成年人被收養時,依其情形,足認收養對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等情形時,那麼法院依規定是不能予以認可的。而就算沒有前面所說的事由,法院還是可以根據收養雙方之各項情事,來綜合判斷該收養是否適當,而決定認可與否(參見民法第一()七九條第四項、第五項)。

最後,我國民法對於收養之規定,是採取所謂的「完全收養制」,也就是說,養子女與養父母的關係,除法律上另有極少數之規定外(如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,得依兩願或判決終止之,婚生子女則否;同法第一〇八〇條、第一〇八一條參照),均與婚生子女相同。換句話說,養子女跟親生子女在法律上原則上具有同等之地位,尤其是在遺產繼承上之法律關係更是如此。至於該養女子與其本生父母間之法律上關係,則在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效力。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